

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冯 更 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们党第一次明确提出来的。它的提出不仅对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一 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必然有一个初级阶段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论的思想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最初,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来的。他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应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消灭私有财产,但还有私有财产影响的社会;第二阶段,是消灭了私有财产及影响,实现人类全面发展的社会。后来,他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进一步提出在共产主义制度完全确立之前要经过四个阶段:(一)反对资产阶级,建立民主共和国阶段;(二)社会主义共和国阶段;(三)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阶段;(四)纯粹的共产主义共和国阶段。到19世纪70年代,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思想发展到一个比较成熟的新阶段。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马克思把共产主义这一社会形态划分为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相互联系的阶段,对世界各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思想。他在《马克思主义与国家》一书中,把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划分为三个不同阶段,(一)是长久的阵痛阶段;(二)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三)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后来,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社会主义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度里,过渡时期更长、任务更艰巨,并根据俄国资本主义不发达、生产力落后和小农经济占优势的特点,曾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最初形式”和“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思想,是伟大的科学预见。在列宁逝世之后,由于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犯了教条主义的错误,他就于1936年11月25日宣布:“我们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9页。)之后,赫鲁晓夫于1956年2月苏共二十一大提出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并在不久的将来就可以实现共产主义。勃列日涅夫上台后,于1967年在纪念十月革命50周年的讲话中,明确宣布苏联已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近年来,随着对社会主义社会认识的深化,苏联领导人明确提出,苏联正处于“发达社会主义的开始”。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次”进一步指出:苏联处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这说明苏联领导人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认识,也在实践中不断地深化。

在中国,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的认识,长时期来在指导思想上是把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发达国家提出的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一般规律,当作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把发展生产力和

变革生产关系看得过于容易，确认很快就可以建成社会主义和进入共产主义。这样，就必然陷入超阶段冒进的错误。于是，1958年提出要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大刮“共产风”。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把现阶段应当大力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认真贯彻执行的按劳分配加以限制。与此同时，没有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已经奠定基础的条件下，及时地把曾经在过渡时期起过积极作用的高度集中的体制加以改革，并把我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实现社会现代化的轨道上来；相反的，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与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混为一谈，给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严重的失误。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之后，经过九年的拨乱反正，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明确地把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规定为“初级阶段”。1982年，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又重申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1986年，《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政治特征、经济特征和思想道德特征。最近，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中，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了全面地系统地论述。可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我们党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准确地概括了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出发点。

一般地说，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必然要经过一个初级阶段。这是因为，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都要经历若干阶段，其中的第一阶段都可以叫做初级阶段。从这个意义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范畴，它具有普遍意义。但是，各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时，由于经济文化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因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和形式、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等各个方面必然是极不相同的。这就决定了它们不会经历同样的发展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

二 明确了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依据

生产力发展状况是划分人类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的主要标志。社会主义社会要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只有以生产力发展状况作为唯一的客观依据。这是因为：首先，生产力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因而也是社会发展阶段的最终决定因素。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引起社会制度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从而显示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恩格斯指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8页）其次，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特别是生产工具的发展状况，是区分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马克思说过：“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正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及其上层建筑的性质，从而决定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必然会使其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列宁指出：“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所有一切思想和各种趋向的根源”（《列宁全集》第2卷，第586页）按照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们唯一的客观依据。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大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多次失败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唯一的

出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必须经过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三 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经具有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但发展的很不充分和很不完善。对此，我们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其一，生产力发展水平多层次，有计划商品经济不发达。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存在着多层次的状况。在广大农村是以手工劳动为主，在城市是以机械动力为主，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高。同时，我国地域广阔，全国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特别是东部与西部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不平衡。与此相应，商品经济很落后，有计划商品经济不发达。在中国，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之“左”倾错误的严重干扰，长期以来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连结在一起，甚至把商品经济当成资本主义的尾巴砍掉。经过几十年痛苦的探索人们逐步认识到商品经济的重要性。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分属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差别，因而商品经济将存在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全过程，并且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现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刚刚突破自然经济束缚的落后局面，其发展无论在广度上深度上都很不充分。所以，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重要任务。

其二，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成熟。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多层次的，这就决定了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以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补充的多种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在这种所有制结构中，不仅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不完善、不成熟，而且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等经济尚未得到应有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改革，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适当地调整所有制结构内部的相互关系，努力完善全民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所有制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以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充分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其三，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按劳分配方式发展不完善。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较低，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不发达，国民经济各组成部分的现代化水平差异较大，因而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尚不能优化运转的条件下，生产资料与个别劳动的结合方式就无法按照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保证每个劳动者能够自由地、平等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样，就必然存在着劳动差别。上述正是现阶段公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方式尚不完善的根本原因所在。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按劳分配还缺乏统一和完善的社会尺度，在职工的劳动收入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情况下，不同企业占有客观生产条件的优劣程度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就必然会产生不同企业的职工收入水平的差别。同时，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而不能当作全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原则。这就是说，除存在劳动收入差别之外，还存在着非劳动收入（包括股息、利息、雇工收入等）及其差别。在现实生活中，不论全民，还是集体、私营者经济收入都有一定的差别，一部分人会先富起来。但是，只要我们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按劳分配为主，并采取必要措施调节非劳动收入，采取坚决措施制裁非法收入，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所造成的差别，就不仅不会影响共同富裕，而且有利于我国人民更快地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其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已经建立，但很不完善。现阶段，我国在政治制度方面，已经建立了与资本主义民主法制具有本质不同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但是，由于受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经济、文化和社会关系的制约，我国的民主和法制还很不健全和很不完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另一方面，人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必须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和法制的迫切性和长期性，必须通过政治体制改革的正确途径，逐步地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其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已经占居统治地位，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尚未成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党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突破一系列僵化观念而提高到新的水平。全国安定团结，民主法制逐步健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显著提高；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广泛展开，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开始树立，教育科学文化日趋繁荣，党的优良传统在发扬，党风和社会风气在好转。这是主流。同时还必须看到，精神文明建设在许多方面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改革和开放的形势不相适应，对精神文明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实际工作中指导方针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在党内和社会上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消极现象，特别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还时常遭到落后的封建意识、小生产意识和主要是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因此，这就要求我们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觉地抵制封建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四 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以发展生产力为出发点，揭示出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社会主义革命胜利问题时，就明确地把19世纪欧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作为前提，并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并且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谈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时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毛泽东同志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1956年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了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但是，后来长期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搞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穷过渡”，搞“文化大革命”，脱离了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现状。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这个问题才得到根本解决。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都把发展社会生产力放在各项任务的首位。赵紫阳同志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些论述揭示了一个最基本的道理：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初级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注重发展生产力，人民生活长期贫穷落后，就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

为了保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当作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下转99页

叠，并不表示动作短暂，也不表示动作带有尝试意味。例如：

①谁说丢了！你看看这是啥？

②东西放哪儿了，你再好好想想。

③这活儿？现在顾不上，等等再说。

以上动词重叠均指动作行为，都是对动作行为进行强调，即便从逻辑意义上讲，也不宜称之为“短暂”、“尝试”。

如果把这类结构变成“V—V”格式，原意不变，但语意有变化。“V—V”所表达的语气，由于场合不同，语气也不同。同“VV”相比，在同一场合，前者语气有时比后者委婉，有时比后者重。

“V—V”不同于“VV”之处，一是语体方面，“V—V”多见于书面语，“VV”多见于口语；二是表达色彩方面，这是最主要的差别。“V—V”表达的感情比“VV”的丰富。这种差别是由于“V—V”中“—”的语法功能所致。“V—V”中的“—”是语气助词，由于该“—”的语气功能，使“V—V”形成的感情色彩比“VV”的浓厚，这也包括那些被认为是表短暂或尝试的句子。

(五)

短语可以作句子成分，现在，大家都认可。“V—V”和“VV”这两种短语做句子成分也不成问题，问题出在“V—V”在结构形式上不同于传统所说的重叠形式，通常所谓重叠，是指一个结构的组织成分前后完全相同，并成对地对称。也就是说重叠这种结构形式是成双的，不是成单的。“V—V”结构既不成双，也不对称，所以，有人就不同意将“V—V”归入重叠式中。我们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V—V”固然不成双、不符合传统的重叠格式，但把它处理成动补式偏正型的结构也不妥，因为“V—V”中的“—”无实义，又有感情色彩，在此间，它是个虚词。这就使得“V—V”结构跟对称性重叠结构比起来，显得有些特殊。尽管特殊，我们认为还是划归重叠类较妥。为了同较严格的对称式重叠结构区别开来，我们觉得称“V—V”为增嵌式重叠结构较好。

“V—V”也有用作动补结构的时候，但这须有条件：一、要有明确特定的上下文；二、“—”要重读。而这种现象是少数，少数现象是不好用来概括常见现象的。“V—V”结构是“VV”结构同一语法形式内的变体。

上接第10页

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同时，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出了战略部署。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到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经济建设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现在，最重要的是走好第二步。实现了第二步任务，我国现代化建设将取得新的巨大进展：社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和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人均收入在世界上所占位次明显上升。工业主要领域在技术方面大体接近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农业和其它产业部门的技术水平也将有较大提高。城镇和绝大部分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大城市基本普及高中和相当于高中的职业技术教育。人民群众将过上比较殷实的小康生活。